

学校编码: 10384

分类号 _____ 密级 _____

学 号: X2010120067

UDC _____

厦 门 大 学

硕 士 学 位 论 文

贿赂犯罪侦查若干问题研究 ——以证据为中心

Research on Some Issues of Bribery Investigation ——Evidence Focused

邹梅根

指导教师姓名: 刘学敏 副教授

专业名称: 法律硕士

论文提交日期: 2013 年 11 月

论文答辩日期: 2013 年 月

学位授予日期: 2013 年 月

答辩委员会主席: _____

评 阅 人: _____

2013 年 11 月

贿赂犯罪侦查若干问题研究——以证据为中心

邹梅根

指导教师

刘学敏
副教授

厦门大学

厦门大学博硕士学位论文摘要库

厦门大学学位论文原创性声明

本人呈交的学位论文是本人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的研究成果。本人在论文写作中参考其他个人或集体已经发表的研究成果，均在文中以适当方式明确标明，并符合法律规范和《厦门大学研究生学术活动规范（试行）》。

另外，该学位论文为（ ）课题（组）的研究成果，获得（ ）课题（组）经费或实验室的资助，在（ ）实验室完成。（请在以上括号内填写课题或课题组负责人或实验室名称，未有此项声明内容的，可以不作特别声明。）

声明人（签名）：

年 月 日

厦门大学学位论文著作权使用声明

本人同意厦门大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等规定保留和使用此学位论文，并向主管部门或其指定机构送交学位论文（包括纸质版和电子版），允许学位论文进入厦门大学图书馆及其数据库被查阅、借阅。本人同意厦门大学将学位论文加入全国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共建单位数据库进行检索，将学位论文的标题和摘要汇编出版，采用影印、缩印或者其它方式合理复印学位论文。

本学位论文属于：

（ ） 1.经厦门大学保密委员会审查核定的保密学位论文，
于 年 月 日解密，解密后适用上述授权。

（ ） 2.不保密，适用上述授权。

（请在以上相应括号内打“√”或填上相应内容。保密学位论文应是已经厦门大学保密委员会审定过的学位论文，未经厦门大学保密委员会审定的学位论文均为公开学位论文。此声明栏不填写的，默认为公开学位论文，均适用上述授权。）

声明人：

年 月 日

内容摘要

当前，贪污贿赂犯罪继续呈现高发态势，而贿赂犯罪成为腐败犯罪主要表现。贿赂犯罪本身具有隐蔽性强、智能化程度高等特点，行贿人与受贿人往往“一对一”完成犯罪，贿赂犯罪发现难、取证难、鉴证难和处理难。为了有效应对贿赂等腐败犯罪，许多国家和国际组织设立了专门反腐败机构，制定了严密的侦查措施和配套制度，以破解贿赂犯罪发现难、取证难、鉴证难和处理难。此外，证据规则的有效设计在贿赂犯罪的侦查中也至关重要。本文从取证主体、取证措施及证据规则等对贿赂犯罪侦查中的相关问题进行了研究，对我国贿赂侦查的现状进行了总结与反思，并借鉴外国先进的立法经验，结合具体的工作实际，提出了相应改革建议。

本文共分五个部分：

引言：主要是介绍了当前贿赂犯罪的严峻形势，分析了贿赂犯罪的特点及其高发的原因，指出贿赂犯罪侦查中存在的问题，并对本文的探讨对象进行了限定。

第一章：取证主体问题。概括介绍国外贿赂犯罪侦查机构的基本情况，并对其进行了评价。对我国贿赂犯罪侦查机构现状进行了总结，指出了其设计上存在的不足与缺陷，并提出了相应的改革建议。

第二章：取证措施问题。首先，对初查、初核问题进行了探讨。包括初查、初核的概念、意义，我国现行初查运行中的问题，并提出了相应的改革设想；其次，对纪委的“两规”、“两指”进行了介绍和评析；最后，探讨了特殊侦查措施，包括技术侦查和秘密侦查。

第三章：证据规则问题。先是对“强制作证”与“刑事免责”制度进行了介绍，对其引进我国贿赂犯罪侦查的必要性、可行性进行了探讨，并提出了相应的建构设想。接着探讨了贿赂推定问题，包括贿赂推定的概念与意义，国外关于贿赂推定的相关情况，以及对贿赂推定在我国运行的总结与反思。最后探讨了非法证据排除规则，包括我国非法证据排除规则的主要内容，非法证据排除规则在贿赂犯罪侦查中的表现以及我国非法证据排除规则的不

足与完善。

结束语：简要回顾归纳全文要义。

关键词：贿赂犯罪；侦查；取证主体；取证措施；证据规则

厦门大学博硕士

Abstract

At present, more and more incidents of corruption and bribery crimes occur, and bribery crime has become the main manifestation of corruption crimes. Bribery crime has the characteristics of high concealment, high intellectualization and so on. It is often carried out in a “one to one” way between the briber and the bribe. So it is hard to find, hard to get the evidence, hard to discriminate and confirm and hard to handle. Many countries and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have set up specialized anti-corruption bodies to react effectively to corruption crimes like bribery. They also drafted rigorous investigation measures and cooperating system to cope with the problems that bribery crimes are hard to find, hard to get the evidence, hard to discriminate and confirm and hard to handle. In addition, effective design of evidence rules is crucial in bribery investigation. This thesis carries out research on related issues in bribery investigation from aspects of forensics body, forensics measures and evidence rules. At the same time, this thesis concludes and reflects on the current status of bribery investigation in our country, draws lessons from the advanced legislation experience of other countries and combines them with the working reality in China to offer corresponding reform proposals.

This thesis is divided into five parts:

Introduction: mainly introduces the severe current status of bribery crimes, analyzes characteristics of bribery crimes and the reasons why it is happened frequently, points out the problems in bribery crimes investigation and confines the discussion subjects of the thesis.

Chapter One: problems regarding forensics body. This chapter introduces and sums up the basic situation of bribery investigation bodies at home and abroad and gives comments towards them. This chapter also sums up the current status of bribery investigation bodies in China, points out the shortcomings and

defects in the bodies' design and raised corresponding reform proposals.

Chapter Two: problems regarding forensics measures. Firstly, this chapter includes the discussions towards preliminary investigation and preliminary audit, including the concepts and meanings of them, the problem in the current running of preliminary audit in China and raised corresponding tentative reform proposals. Secondly, this chapter introduces and analyzes two concepts “two rules” and “refers to the two” raised by the discipline committee. Thirdly, this chapter discusses special investigation measures including technological investigation and secret investigation.

Chapter Three: problems regarding evidence rules. Firstly, this chapter introduces both “forced attestation system” and “criminal exemption system”, discusses the necessity and practicability of carrying out both systems in bribery investigation in China and raised corresponding construction configuration. Secondly, there are discussions in this chapter about presumed bribery, including the concept and meaning of presumed bribery, related situation of presumed bribery in other countries, conclusion and reflection on running presumed bribery in China. Lastly, there are discussions in this chapter about the rule of illegal evidence exclusion, including the main content of this rule, its manifestation in bribery investigation and the shortcomings and perfection of this rule.

Conclusion: brief review and summary of the main ideas in this thesis.

Key words: Bribery; Investigation; Forensics body; Forensics measures; Evidence rules.

目 录	
引 言.....	1
第一章 取证主体问题.....	4
第一节 国外贿赂犯罪侦查机构简介	4
一、单一机构的国家和地区：以香港和新加坡为例	4
二、多个机构的国家：以美国为例	6
三、总结和评价	8
第二节 我国贿赂案件办理机构设置现状剖析	11
第三节 改革建议.....	13
第二章 取证措施问题.....	15
第一节 初查与初核	15
一、初查、初核概念及意义	15
二、初查运用中存在的问题	16
三、改革运用初查措施设想	17
第二节 纪委监委部门“两规”、“两指”	18
一、概念及作用	18
二、运用中存在的问题	19
三、完善意见和建议	20
第三节 特殊侦查措施	21
一、技术侦查	21
二、秘密侦查	23
第三章 证据规则问题.....	25
第一节 “强制作证”与“刑事免责”	25
一、国外立法例	25
二、我国相关制度的反思与重构	26
第二节 贿赂推定.....	27

一、概念及特点	27
二、国外贿赂推定的经验	28
三、我国贿赂推定制度现状及构想	30
第三节 非法证据排除规则	31
一、我国非法证据排除规则主要内容	31
二、贿赂案件非法证据的主要表现	33
三、规则的不足及完善	34
结束语	35
参考文献	36

厦门大学博硕

引 言

近年来,党和国家不断加强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建立健全法规制度,加大打击贿赂违法犯罪的力度,腐败行为和现象不断得到揭露和惩治,一些群众反映强烈、社会广泛关注的贿赂行为有所收敛。但是,当前贿赂违法犯罪现象远未得到遏制,而且有逐步发展蔓延的趋势。据统计,1995年至2000年,全国检察机关立案侦查的贿赂犯罪案件占检察机关立案侦查的职务犯罪案件的比重分别为25%、27%、28%、31%、33%,2009年这一数字则达到了39.7%,贿赂犯罪呈现逐年增加的态势。当前,贪污贿赂犯罪继续呈现高发态势,贿赂犯罪成为腐败犯罪主要表现。^①从2013上半年查处的案件情况来看,贪污贿赂犯罪呈现一些新规律、新特点:犯罪仍然严峻,贿赂犯罪尤为突出。今年1月至6月,全国检察机关立案侦查的贪污贿赂犯罪案件中,贿赂犯罪10626人,占立案总数的44.4%。^②据统计,中国大陆2012年的清廉指数是39分,比2011年高了3分。也是自1995年开始发布“全球腐败排行榜”以来得分最高的一年。在全球的排名,2012年是第80位,而2011年是第75位,也是自1995年以来排名最低的。这说明全球都在进步,而中国的进步很不够,落后于平均水平。当前我国贿赂犯罪形势之所以如此严峻,概括起来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的原因:从社会发展背景看,由于当前我国处于改革开放攻坚、利益格局调整时期,人们思想观念多样化,社会伦理道德偏差与失范,使各种消极腐败现象日益猖獗,并逐渐蔓延。而这种腐败现象的半公开化和广泛化,导致人们产生一种普遍的贿赂心理,形成所谓的潜规则;从犯罪自身特点看,贿赂犯罪本身具有隐蔽性强、智能化程度高等特点,行贿人与受贿人往往“一对一”完成犯罪,贿赂犯罪发现难、取证难、鉴证难和处理难,具有稀缺性的特点。贿赂犯罪当事人为了隐藏犯罪行为,逃避法律制裁,权钱交易的形式和手段不断翻新,贿赂犯罪的媒介物不断出现新品种,贿赂犯罪方式日趋多样化,且愈加隐蔽、狡猾。例如,有些人以在市场经济环境中出现的“劳务费”、“咨询费”、“顾问费”为名目,实施贿

^① 莫洪宪,王燕飞.主编.职务犯罪预防战略研究[M].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8. 57.

^② 赵阳.贿赂犯罪“一对一”查处难度陡升[N].法制日报,2013-08-06(4).

贿赂犯罪行为；有的人则利用过年过节、开业剪彩、红白喜事或会议庆典等普通的社会现象作掩饰，以厚重礼金为掩护实施贿赂犯罪；有的行贿人以朋友间帮忙、休闲娱乐、人情往来、工作需要等为掩护，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免费旅游、出国考察、高档消费、解决就业、子女出国等各种非法利益。而且，随着党和国家反腐倡廉建设的深入开展，这些违法犯罪活动作案手法更加隐秘，数额更加惊人，查处难度更大；**从立法和司法实践看**，我国在法律上尚没有形成一个惩治和预防腐败现象的完备体系，一些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仍存在制度空白，一些制度缺乏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没有针对贿赂犯罪的特点制定有力的侦查措施和证据规则，侦查工作出现手段不足、措施不配套、效率不高的情况，使得相当多的贿赂犯罪逃脱了法律制裁。

从以上的分析可以看出，腐败犯罪预防应当是一项系统工程，既需要道德引导，也需要体制改革，更需要法律规制。其中，道德因素具有很强的自创生性，其形成需要一定时期，但却是治本的。体制改革涉及到一个国家的政党性质与定位、政体性质及结构等问题，改革难度大，需要循序渐进开展，不能下猛药。法律规制是这三个因素里面最具可控性的，改革虽然也有很大阻力，但相对而言较小。法律规制包括立法、执法、司法三个方面。其中，立法是引导性的，执法是贯彻性及预防性的，司法则是惩戒性与修复性。贿赂侦查问题在这三个方面都有所涉及，但更多地是立法性与司法性的。具体而言：立法方面主要涉及取证主体及其权限的有效配置问题，而取证主体问题实际上就是反腐败机构体制的有效设计问题，是制约反腐败成效的瓶颈性因素。我国现行贿赂犯罪侦查的取证主体并不单一，取证权限的配置也不尽相同，在反腐机构设置与运作上，存在“条块分割”现象。既包括纪检与监察部门、检察院的权限划分及协调问题，也包括检察机关内部职能部门的协调问题。如何在现有的政治框架与体制下对取证主体及其权限进行改革，使其更加符合法治原则，整合司法资源，形成合力，是贿赂犯罪侦查有效开展的基础性、瓶颈性及前提性的工作；司法方面主要涉及取证措施与证据规则问题。首先，由于贿赂犯罪案件的“一对一”特性、秘密性，以及证据本身容易灭失等问题，一旦正式进入立案程序，贿赂案件证据搜集的难度非常大。因而侦查机关要特别注重初查工作的开展，并充分利用技术侦查和秘密侦查

等措施，改变以往以口供为中心的模式，实现“由证到供”的转变。其次，根据我国刑事诉讼的相关规定，贿赂犯罪的举证责任由司法机关负担，这与贿赂犯罪证据稀缺性、单一性、“一对一”等特定形成尖锐矛盾，有必要针对贿赂犯罪自身特性采取特殊证据规则，如强制作证、贿赂推定等。但是，如果这些特殊证据规则如果不加以有效制约，将会严重侵害嫌疑人的合法权益。因而在贿赂犯罪之证据规则的设计上既要针对贿赂犯罪自身的性质和特点，又要注意非法证据的排除问题，以保护犯罪嫌疑人的基本人权。面对上述问题，我们在进行制度设计及改革时要充分把握贿赂犯罪自身的规律与特点，在既有的体制及法制框架下，设计出一套科学有效的侦查体系来打击犯罪。同时，对犯罪的科学、高效打击也会在一定程度上对潜在罪犯起到威慑作用，从而预防犯罪。本文就是在这样一个总体思路引导下展开的，在充分掌握贿赂犯罪自身的特点与规律的基础上，在现有的宪法及刑事司法原则、政策的框架下，坚持打击犯罪与人权保障并重，结合我国贿赂侦查自身的实际问题，吸收国外科学的立法经验，以证据为视角对贿赂犯罪的相关问题进行了探讨，指出了一些问题，也给出了自己的对策。

需要加以限定的是，根据我国现行《刑法》及修正案之相关规定，贿赂犯罪主要包括行贿罪、受贿罪、单位行贿罪、单位受贿罪、对单位行贿罪、介绍贿赂罪、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利用影响力受贿罪及对外国公职人员、国际公共组织官员行贿罪等。其中，行贿罪、受贿罪、单位行贿罪、单位受贿罪、对单位行贿罪、介绍贿赂罪以及利用影响力受贿罪属于公务贿赂犯罪，刑事诉讼法规定应由检察机关负责侦查；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和对外国公职人员、国际公共组织官员行贿罪等属于市场主体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的行为，未违反本国国家工作人员公职行为的不可收买性原则，因而由公安机关侦查。本文主要探讨的是属于检察机关立案管辖的公务贿赂犯罪，以及纪委监委部门办理的贿赂违纪案件，但相应的分析及结论对商业活动贿赂犯罪亦具有可操作性。

第一章 取证主体问题

取证主体问题实际上就是反腐败机构体制的有效设计问题，是制约反腐败成效的瓶颈性因素。中央政治局近日通过的《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 2013—2017 年工作规划》（以下简称《规划》）在目标选择、工作格局安排、核心措施等方面都有了重大的变化和发展。《规划》把“改革党的纪律检查体制，加强反腐败工作体制机制创新”作为新的工作内容纳入其中，充分体现了机构体制的重要性。

第一节 国外贿赂犯罪侦查机构简介

一、单一机构的国家和地区：以香港和新加坡为例

随着腐败日趋复杂并尖端化，传统的执法机构已经不足以侦查和起诉复杂的腐败案。此外，如果腐败是地方化的，那么执法机构自身很有可能就是腐败官员的聚集地。考虑到传统反腐败手段和制度的缺陷，很多国家便开始转向支持并引进单一、独立的反腐败机构或委员会来加大侦查力度。其中，最具代表性是香港和新加坡。

在二十世纪六七十年代，香港腐败盛行，腐败变成了一种社会生活方式。公务机构中的贪污十分猖獗，尤其是警队。据《香港廉政》估计：“60 年代末至 70 年代初，警察部门每年从黄、毒、赌场所获得的贪污贿金可达 10 亿港元，这使盈利甚丰的香港汇丰银行也相形见绌，自叹不如。^①为此，香港奉行“执法、教育、预防”三管齐下的工作策略方针加以应对。为了切实贯彻该方针策略，廉政公署的组织架构、机构设置与之相适应，廉政专员下设行政总部和三个专门的职能责任部门——防止贪污处、执行处和社区关系处。执行处的主要职责是接受公众举报、调查涉嫌贪污的罪行；防止贪污处主要负责监督各政府部门及公共机构的日常工作及程序，从而尽可能的预防贪污。同时，该处也应私营机构的要求，提供防贪顾问咨询服务；社区关系

^① 王春瑜,主编.他山之石——其他地区、国家反腐败的经验和教训[M].兰州:兰州大学出版社, 2005.157.

处的主要职责则是对市民进行反腐教育，使其认识到贪污的社会危害性，宣传肃贪倡廉的信息，鼓励市民与贪污行为作斗争。^①其中，执行处拥有独立侦查权，且专业化程度高。廉政公署的调查权力主要源自如下法例授权：《廉政公署条例》、《防止贿赂条例》、《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首先，《廉政公署条例》赋予廉政公署的调查权力主要包括：逮捕、扣留和批准保释的权力，搜查与检取物证的权力，从疑犯收取非体内样本做法证科学化验的权力，调查包括公务人员涉嫌滥用职权而触犯的勒索罪，以及调查与贪污有关或由贪污引致的罪行。其次，《防止贿赂条例》授予廉政公署调查权力包括：查阅银行帐目，扣留及审查商务和私人文件，要求受疑人提供其资产、收入及支出的详细资料，赋予廉政公署扣留旅行证件和限制处置财产的权力，防止贪污分子试图逃离香港、或设法清洗黑钱以避免法庭充公其以不正当手段敛得的财产，授予廉政公署把调查资料保密的权力；此外，根据《防止贿赂条例》规定，私营机构也是贪污贿赂犯罪的调查对象，在廉政专员的书面授权下，廉署的任何人员可以对任何私营机构及人员进行各项查询或调查。《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的授权内容则与前两个法例类似。需要指出的是，香港廉政公署的人员不属于公务员体系，而是向社会公开招聘，择优录用，不称职者即予解雇。廉署人员不仅具有高学历、高职称和丰富的工作经验，更重要的是他们对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安定繁荣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②

新加坡政府以廉洁、高效、法治、文明著称，这其中的功劳很大一部分应当归于新加坡贪污调查局。新加坡贪污调查局调查取证权力范围广、力度大，其主要依据是1960年6月颁布的《防止贪污法》，该法对贪污调查局的职责定位于调查贪污行为并为提起公诉收集证据。同时，该法也赋予了贪污调查局许多特殊权力，具体而言包括：一、调查权。在查办贪污腐败案件中，调查人员有权对任何银行存款、股票存款、购买帐户、报销单据和任何其他帐目以及对任何银行的任何保险箱进行调查。任何人都有义务报告相关情况、提供出示相关证据，违反此项义务应视为犯罪；二、武力搜查权。如果有确凿证据表明某个地方藏有罪证，贪污调查局局长及特别侦查员有权武力

^① 任建明,主编.反腐败制度与创新[M].北京:中国方正出版社,2012.327-329.

^② 张祥涛.世界著名反腐败机构的运行特点及对我国反腐斗争的启示[J].中共杭州市委党校学报,2006,(1):77.

Degree papers are in the "[Xiamen University Electronic Theses and Dissertations Database](#)". Full texts are available in the following ways:

1. If your library is a CALIS member libraries, please log on <http://etd.calis.edu.cn/> and submit requests online, or consult the interlibrary loan department in your library.
2. For users of non-CALIS member libraries, please mail to etd@xmu.edu.cn for delivery details.

廈門大學博碩